

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溼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，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致植栽因土壤鹽分過高全數枯亡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調查發現，前臺南縣政府辦理「七股濱海溼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」，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，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，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評估綠化可行性即核定補助經費，致投入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、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。

前臺南縣政府為將舊鹽田區開闢為觀光濕地及生態園區，於民國(下同)97年間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4,830萬元補助經費籌設「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」，98年10月完工。惟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府明知園區為昔日臺灣第二大鹽場七股鹽場之一部分，土壤高



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
(101年3月23日實地拍攝)

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，卻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亦未依其立地環境條件妥擬計畫需求，致所種植物因土壤鹽分過高，全數枯亡，又未積極執行履約管理，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；購置之洗鹽設備僅運作1年即摒棄使用，部分沈水式泵浦亦因損壞無法使用；另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，即核定補助經費，致投入經費幾無效益，園區完工4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，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臺南市市長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3年7月2日糾正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2925期](#)）。